

证券代码：870579

证券简称：骏恺环境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0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罗宁路1288弄24号骏恺环境四楼大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君武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君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陈君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陈君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李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李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颖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刘颖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刘颖佳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赵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赵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赵远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童有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拟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董事会提名童有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经核查，童有兴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配合公司发展需求，保证公司更加良好的发展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要求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。如有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或其关联方将为上述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无偿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、质押、保证等。具体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陈君武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长陈君武先生拟无偿向公司提供 500 万元以内的借款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公司制度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新《公司法》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5 年 4 月 25 日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、指引及指南。公司拟对无需股东会审议的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2 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骏恺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